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79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洪志宏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505號、113年度執字第76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因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如附表（詳如附表所示，其餘均引用受刑人甲○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）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應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，有二以上之裁判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時，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據檢察官之聲請，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殊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47年台抗字第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各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

01 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。茲
02 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
03 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，認其聲請為正當。又
04 本院就檢察官聲請事項以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期限內陳述意
05 見，該通知書於民國113年10月9日送達至受刑人住所地，由
06 受刑人之弟弟收受，惟迄至本院裁定前仍未表示意見，有本
07 院113年10月7日函（稿）、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已保障受刑
08 人程序上之權益。爰綜合考量受刑人各次犯罪之時間、情
09 節、行為次數、行為方式、法益侵害情況、所犯罪名，對於
10 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
11 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受刑人已執行完畢部
12 分，當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附
13 此敘明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
15 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17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鄭燕璘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楊玉寧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